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油田实验室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油田实验室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绿海大厦）A座，2层201房间				
主要产品名称	无				
设计生产能力	油分析检测 300 批次/a，水分析检测 300 批次/a				
实际生产能力	油分析检测 300 批次/a，水分析检测 300 批次/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6.29~2026.06.30， 2026.07.28~2026.07.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 （9）《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10）《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 （11）《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修正）； （13）《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十五届第 31 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5）《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995-2015）； （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三、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油田实验室迁建
--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2）《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油田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6〕0036 号，2026 年 6 月 15 日）； （3）检测报告（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08）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检测实验过程中使用二甲苯、乙醇等挥发性试剂产生废气，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的“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相应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th><th>严格执行 50%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r><tr><th>25m</th><th>25m</th></tr><tr><td>二甲苯</td><td>10</td><td>2.65</td><td>1.325</td></tr><tr><td>甲苯</td><td>10</td><td>2.65</td><td>1.325</td></tr><tr><td>其他 C 类物质（正庚烷）</td><td>80</td><td>/</td><td>/</td></tr><tr><td>其他 C 类物质（丙酮）</td><td>80</td><td>/</td><td>/</td></tr><tr><td>其他 A 类物质（乙醇胺）</td><td>20</td><td>/</td><td>/</td></tr><tr><td>其他 A 类物质（乙酸）</td><td>20</td><td>/</td><td>/</td></tr><tr><td>氯化氢</td><td>10</td><td>0.13</td><td>0.065</td></tr><tr><td>硫酸雾</td><td>5.0</td><td>3.95</td><td>1.975</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00</td><td>1.56</td><td>0.78</td></tr><tr><td>氨</td><td>10</td><td>2.65</td><td>1.325</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50</td><td>13</td><td>6.5</td></tr><tr><td>臭气浓度</td><td>/</td><td>9200</td><td>4600</td></tr></table> 注：①根据 DB 11/501-2017 中第 5.1.4 条款规定：排气筒高度除满足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在表列排放速率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严格执行 50%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 (kg/h)	25m	25m	二甲苯	10	2.65	1.325	甲苯	10	2.65	1.325	其他 C 类物质（正庚烷）	80	/	/	其他 C 类物质（丙酮）	80	/	/	其他 A 类物质（乙醇胺）	20	/	/	其他 A 类物质（乙酸）	20	/	/	氯化氢	10	0.13	0.065	硫酸雾	5.0	3.95	1.975	氮氧化物	100	1.56	0.78	氨	10	2.65	1.325	非甲烷总烃	50	13	6.5	臭气浓度	/	9200	460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严格执行 50%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 (kg/h)																																																	
		25m	25m																																																				
	二甲苯	10	2.65	1.325																																																			
	甲苯	10	2.65	1.325																																																			
	其他 C 类物质（正庚烷）	80	/	/																																																			
	其他 C 类物质（丙酮）	80	/	/																																																			
	其他 A 类物质（乙醇胺）	20	/	/																																																			
	其他 A 类物质（乙酸）	20	/	/																																																			
	氯化氢	10	0.13	0.065																																																			
	硫酸雾	5.0	3.95	1.975																																																			
	氮氧化物	100	1.56	0.78																																																			
	氨	10	2.65	1.325																																																			
	非甲烷总烃	50	13	6.5																																																			
	臭气浓度	/	9200	4600																																																			

值或根据 5.1.3 条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基础上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所在建筑物高度 23m，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②根据 GBZ 2.1，乙醇胺、乙酸的工业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TWA 值（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为 8mg/m³、10mg/m³，以其他 A 类物质计；正庚烷、丙酮的 TWA 值分别为 500mg/m³、300mg/m³，以其他 C 类物质计。

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三次及以上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恒温水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丰再生水厂。废水总排口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可溶性固体总量
标准值 (mg/L)	6.5-9(无量纲)	500	300	400	45	1600

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的通知》（海行规发〔2023〕1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中关村永丰科技园：区域边界由北侧顺时针为玉河路-玉河南路-区界-唐家岭路-邓庄南路-六里屯社区路-永丰西路-永澄南路-永澄北路-宏丰渠东路，面积约 16.10 平方公里。”划分为（二）2 类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北侧距离丰润中路约 56m，西侧距离永澄北路约 14m，丰润中路、永澄北路为城市次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 30m 范围内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运营期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 4 类

标准。夜间不运行，噪声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噪声标准值 dB(A)
2 类	60
4 类	70

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

生活垃圾按《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进行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中的要求，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

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B 座 3 层。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绿海大厦）A 座 5 层 501 房间建设有专业实验室，从事原油分析及油田水分析检测。现由于原厂址租赁到期，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迁址至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绿海大厦）A 座 2 层 201 房间。

项目建成后，从事油分析检测 300 批次/a，水分析检测 300 批次/a。迁建后实验规模不变。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油田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油田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6〕0036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20，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类别。

2026 年 6 月下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中旬完工并开始试运行调试，2026 年 6 月 29~6 月 30 日，7 月 28-29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绿海大厦）A 座，2 层 201 房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建筑 1 号楼地下 2 层、地上 5 层，本项目位于二层北侧。1 号楼四周情况为：北侧为丰润中路（距离约 56m）；西侧为永澄北路（距离约 14m）；东侧为绿海大厦-B 座，南侧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软件研发中心。

3、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总面积 400 m²，设置腐蚀评价实验室、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精密实验室、水分析实验室、天平间、危化品储存间、化学品储存间、危

废暂存间、CCUS 实验室、高温间等。

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功能区	建设实验室，设置腐蚀评价实验室、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精密实验室、水分析实验室、天平间、CCUS 实验室、高温间等。	建设了实验室，设置腐蚀评价实验室、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精密实验室、水分析实验室、天平间、CCUS 实验室、高温间等。	一致
	实验规模	项目建成后，预计油分析检测 300 批次/a，水分析检测 300 批次/a。	油分析检测 300 批次/a，水分析检测 300 批次/a。	一致
辅助工程		资料室、监控室	资料室、监控室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10m ² ，最大贮存量 10t。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10m ² ，最大贮存量 10t。	一致
	危化品储存间、化学品储存间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储存原辅材料。危化品储存间、化学品储存间的建筑面积分别为 16m ² 、8.6m ² 。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储存原辅材料。危化品储存间、化学品储存间的建筑面积分别为 16m ² 、8.6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包括实验室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包括试剂配制用水和实验器具清洗用水。 试剂配制用水使用纯水，实验器具清洗用水使用自来水和纯水。纯水自制，超纯水器位于水分析实验室，制水量 10L/h。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包括实验室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包括试剂配制用水和实验器具清洗用水。 试剂配制用水使用纯水，实验器具清洗用水使用自来水和纯水。纯水自制，超纯水器位于水分析实验室，制水量 10L/h。	一致
	排水	三次及以上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恒温水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丰再生水厂。	三次及以上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恒温水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丰再生水厂。	一致
	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供电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一致

	采暖制冷	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系统。	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试剂配制、检测实验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负压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试剂配制、检测实验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负压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三次及以上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恒温水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丰再生水厂。	三次及以上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恒温水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丰再生水厂。	一致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通风橱、废气治理风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噪声主要来源通风橱、废气治理风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PP棉、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经收集由厂家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试剂瓶、废样品、沾油废纸、检测废液、前两次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利用专门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PP棉、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经收集由厂家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试剂瓶、废样品、沾油废纸、检测废液、前两次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利用专门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一致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从事原油分析及油田水分析检测，建成后油分析检测 300 批次/a，水分析检测 300 批次/a，与迁建前实验规模一致，未发生变化。

项目建成后检测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研发规模一览表

检测对象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年检测批次	实际年检测批次	与环评是否一致
油田原油	油分析	原油含水	300 批次	300 批次	一致
		原油凝点			
		原油密度			
		原油胶质沥青			

		质			
		原油粘度			
		盐含量			
油田水样	水分析	水中含油量	300 批次	300 批次	一致
		水中六项离子			
		pH 值测定			
		水中悬浮物			
		油田水腐蚀性 能评价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主要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位置	用途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800Dosino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1 台	水分析实验室	水分析	一致
2	CS350 电化学工作站	1 台	腐蚀评价试验室	水分析	一致
3	DMA4100M 自动密度计	1 台	水分析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4	AKF-2010 智能卡尔费休水份测定仪	1 台	水分析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5	DR6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水分析实验室	水分析	一致
6	DRB200 哈希消解器	1 台	水分析实验室	水分析	一致
7	M3 平面腐蚀深度测量仪	1 台	腐蚀评价试验室	水分析	一致
8	59XC-PC 偏光显微镜（包含热台）	1 台	精密实验室	水分析	一致
9	RheolabQC 旋转流变仪	1 台	精密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10	BettersizeC400 光学颗粒计数器	1 台	水分析实验室	水分析	一致
11	FTIR-650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1 台	精密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12	DH4000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台	高温间	水分析	一致
13	DZF-6020 真空干燥箱	1 台	高温间	水分析	一致
14	SXL-1200 高温箱式炉	1 台	高温间	水分析	一致
15	DFYF-189 深色石油产品硫含量测定仪	1 台	精密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16	101-1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高温间	水分析	一致
17	KQ-30BB 型玻璃仪器气流烘干器	1 台	高温间	水分析	一致
18	101-1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高温间	水分析	一致

19	DV-III旋转粘度计（主要为水浴）	1 台	精密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20	DSY-431 原油蜡含量测定仪	1 台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21	WC-200 微机盐含量测定仪	1 台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水分析	一致
22	XZ-SYL-4D 机械杂质测定仪	1 台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23	MP-501A 超级恒温循环槽	1 台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24	SYD510F1 多功能低温测定仪	1 台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25	K16270 手动闭口闪点测定仪	1 台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26	K13990 手动开口闪点测定仪	1 台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27	SC-5208 自动快速高低温闭口闪点测定仪	1 台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28	DHZ-DA 大容量全温振荡器	1 台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29	HH-S 数显恒温油浴锅	1 台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30	76-1 玻璃恒温水浴	1 台	水分析实验室	水分析	一致
31	76-1 玻璃恒温水浴	1 台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32	SYS-1 含水自动快速测定仪	1 台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33	THYD-30W 低温恒温槽	1 台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34	EURO STAR 20 数显型捣碎机	1 台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35	DPY-3ZT 破乳剂及电脱盐实验仪	1 台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36	KD-R1023 石油产品密度测定器	1 台	精密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37	DWY-1H 原油含水电脱分析仪	1 台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38	DFYF-108D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仪	1 台	精密实验室	油分析	一致
39	2100Q 便携式浊度仪	1 台	水分析实验室	水分析	一致
40	BCD-219D 控温冰箱	1 台	水分析实验室	水分析	一致
41	RE-2000B 旋转蒸发仪	1 台	水分析实验室	水分析	一致
43	DOS-808A 实验室溶氧仪	1 台	水分析实验室	水分析	一致
44	JJ-4A 六联电动搅拌器	1 台	水分析实验室	水分析	一致
45	1010d 摩尔实验室超纯水器	1 台	水分析实验室	纯水制备	一致

46	S230 电导率仪	1 台	水分析实验室	水分析	一致
47	YX-24LDJ 压力蒸汽灭菌锅	1 台	水分析实验室	水分析	一致
48	PHS-3CpH 计	1 台	水分析实验室	水分析	一致
49	DC0515 低温恒温水槽	1 台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水/油分析	一致
50	BS323S 电子天平	1 台	天平间	水/油分析	一致
51	BSA224S-CW 分析天平	1 台	天平间	水/油分析	一致
52	BT-125D 电子天平	1 台	天平间	水/油分析	一致
53	YP60001 电子天平	1 台	天平间	水/油分析	一致
54	MS32001LE-02 电子天平	1 台	天平间	水/油分析	一致
55	JY10002 电子天平	1 台	天平间	水/油分析	一致
56	BSA224S-CW 分析天平	1 台	天平间	水/油分析	一致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验收阶段建设内容与原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变动情况说明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开发、使用功能一致，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建设规模一致，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项目选址一致，无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产品工艺一致，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验收阶段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噪声防治措施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无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耗材及用量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耗材及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氯化钠	固态	0.5kg/瓶	kg	10	10	化学品储存间	一致
2	氯化钙（无水）	固态	0.5kg/瓶	kg	1.0	0.5		一致
3	氯化钙（二水）	固态	0.5kg/瓶	kg	3.0	2.0		一致
4	六水和氯化镁	固态	0.5kg/瓶	kg	3.0	2.0		一致
5	氯化钾	固态	0.5kg/瓶	kg	0.1	0.5		一致
6	无水硫酸钠	固态	0.5kg/瓶	kg	0.1	0.5		一致
7	碳酸氢钠	固态	0.5kg/瓶	kg	0.5	0.5		一致

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固态	0.5kg/瓶	kg	0.05	0.5		一致
9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镁盐	固态	0.5kg/瓶	kg	0.1	0.5		一致
10	硫代硫酸钠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11	无水乙酸钠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12	无水碳酸钠	固态	0.5kg/瓶	kg	0.1	0.5		一致
13	十水合四硼酸钠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14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15	五水合硫代硫酸钠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16	邻苯二甲酸氢钠	固态	0.5kg/瓶	kg	0.05	0.5		一致
17	磷酸氢二钾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18	硫酸铝钾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19	碳酸氢铵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20	硫酸铵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21	乙酸铵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22	硫酸亚铁铵	固态	0.5kg/瓶	kg	0.2	0.5		一致
23	无水硫酸镁	固态	0.5kg/瓶	kg	0.05	0.5		一致
24	碳酸钙	固态	0.5kg/瓶	kg	0.1	0.5		一致
25	氧化钙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26	中性氧化铝	固态	0.5kg/瓶	kg	0.5	0.5		一致
27	硫酸铝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28	无水氯化铝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29	氯化锌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30	氧化锌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31	七水合硫酸亚铁	固态	0.5kg/瓶	kg	0.1	0.5		一致
32	变色硅胶	固态	0.5kg/瓶	kg	0.5	0.5		一致
33	石英砂	固态	0.5kg/瓶	kg	0.1	0.5		一致
34	二氧化硅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35	氯化锶	固态	0.5kg/瓶	kg	0.05	0.5		一致
36	三氧化二铁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37	柠檬酸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38	乙二胺四乙酸	固态	0.5kg/瓶	kg	0.05	0.5		一致
39	乙酸钠	固态	0.5kg/瓶	kg	0.05	0.5		一致
40	可溶性淀粉	固态	0.5kg/瓶	kg	0.05	0.5		一致
41	液体石蜡	液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42	琼脂粉	固态	0.5kg/瓶	kg	0.05	0.5		一致

43	酒石酸 (L-(+)-酒石酸)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44	硝酸银	固态	0.1kg/瓶	kg	0.1	0.1	危化品 储存间	一致
45	高锰酸钾	固态	0.5kg/瓶	kg	0.1	0.5		一致
46	六亚甲基四胺	固态	0.5kg/瓶	kg	0.1	0.5		一致
47	过氧化氢	液态	500mL/瓶	kg	0.25	0.5		一致
48	重铬酸钾	固态	0.5kg/瓶	kg	0.2	0.5		一致
49	硝酸 (65.0%~68.0%)	液态	500mL/瓶	L	0.05	0.5		一致
50	乙醇	液态	500mL/瓶	L	15.0	10.0	化学品 储存间	一致
51	二甲苯	液态	500mL/瓶	L	20.0	10.0		一致
52	石油醚 (60°~90°C)	液态	500mL/瓶	L	10.0	10.0		一致
53	正庚烷	液态	500mL/瓶	L	3.0	3.0		一致
54	丙酮	液态	500mL/瓶	L	1.5	3.0	危化品 储存间	一致
55	甲苯	液态	500mL/瓶	L	5.0	5.0		一致
56	盐酸 (36.0%~38.0%)	液态	500mL/瓶	L	3.0	3.0		一致
57	硫酸 (95.0%~98.0%)	液态	500mL/瓶	L	1.0	1.0		一致
58	碘酸钾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化学品 储存间	一致
59	过硫酸铵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60	氟化钾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61	卡尔费休试剂	液态	500mL/瓶	L	1.5	1.0		一致
62	氯化钡	固态	0.5kg/瓶	kg	0.05	0.5		一致
63	酒石酸锑钾	固态	0.5kg/瓶	kg	0.01	0.5		一致
64	次氯酸钠水溶液 (8%-10%)	液态	500mL/瓶	L	0.05	0.5		一致
65	乙醇胺	液态	500mL/瓶	L	0.2	0.5		一致
66	氢氧化钠	固态	0.5kg/瓶	kg	0.5	1.0		一致
67	氢氧化钾	固态	0.5kg/瓶	kg	0.2	0.5		一致
68	冰乙酸	液态	500mL/瓶	L	1.0	1.0		一致
69	氨水 (25%~28%)	液态	500mL/瓶	L	0.5	1.0		一致

70	油田原油	液态	10ml~500mL	L	50	10	实验室存放柜	一致
71	油田水样	液态	10ml~500mL	L	50	10	实验室存放柜	一致
72	导热油	液态	5L/瓶	L	5	5	化学品储存间	一致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实验室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包括试剂配制用水、实验器具清洗用水、恒温水浴用水、高压灭菌用水；排水为生活污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恒温水浴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试剂配制用水在实验结束后全部收集为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高压灭菌用水蒸发损耗，基本不产生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实际用排水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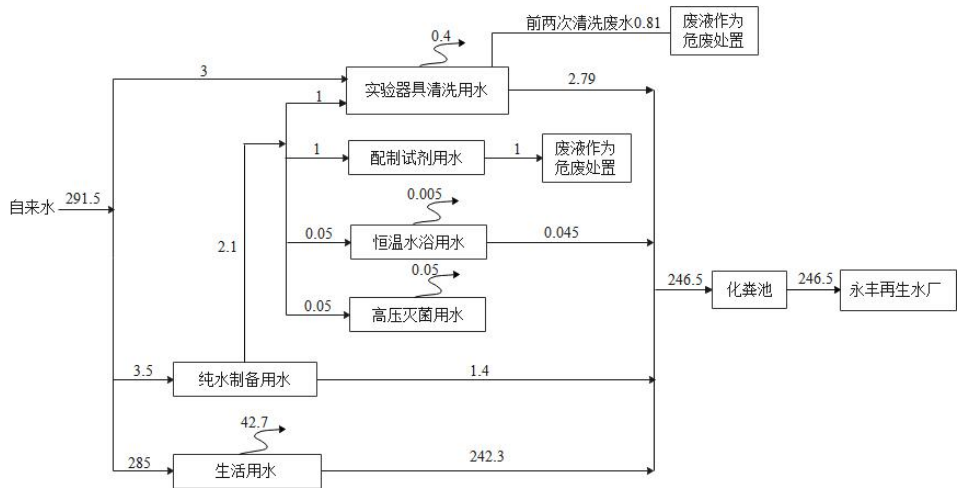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样品为来自不同油田的原油和水样，根据客户要求及检测的需要，现场采样，将样品带回实验室开展检测实验，包括试剂配制、实验室检测等，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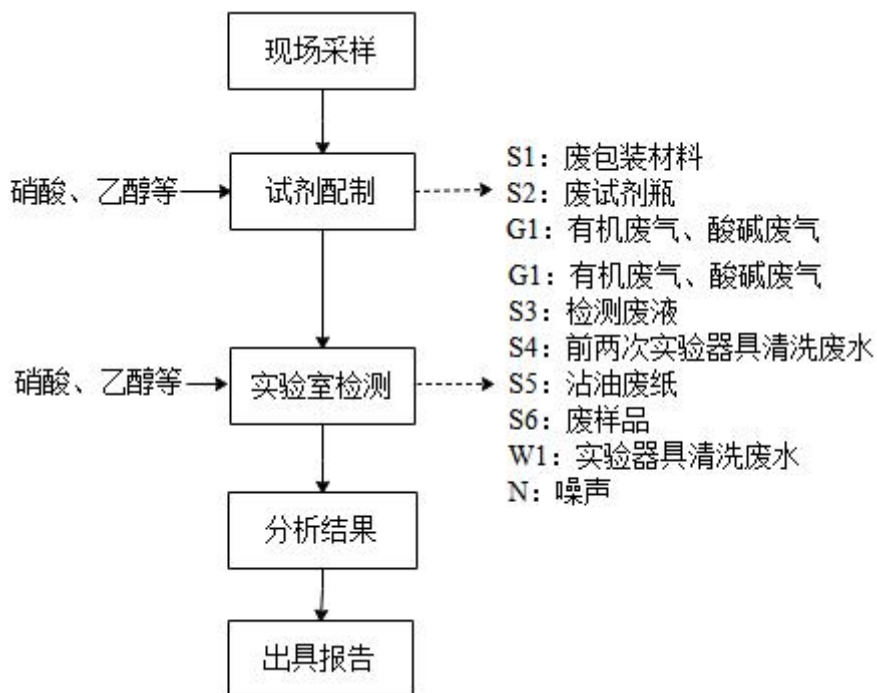


图 2-2 研发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 2-6 各实验室检测情况一览表

实验室名称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过程	涉及的试剂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天平间	油分析	原油含水	室温下，取定量原油倒入二甲苯，通过蒸馏装置令二甲苯将原油中的水分带出，完成原油含水检测，用少量乙醇清洗分水器，加热至沸腾，通过冷凝管将蒸汽回流。上述过程在通风橱/万向罩内进行，实验时长约 1 小时。自来水通过冷却管套管，降低冷凝管温度，在进行蒸馏实验时，蒸汽通过冷凝管内部后，降低蒸汽温度，从而达到蒸汽液化回流的目的，此过程自来水不与蒸汽接触，不产生废冷凝自来水。	二甲苯、乙醇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原油凝点	室温下，用凝点仪将凝点管中原油逐步降温冷却，直至检测出原油凝固点的最高温度；清洗仪器时使用石油醚作为清洗剂，上述过程在通风橱/万向罩内进行，实验时长约 1	石油醚

			小时。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		原油密度	室温，将少量原油注入密度计，通过振动管法检测密度数值；清洗仪器时使用石油醚、二甲苯等有机溶剂，上述过程在通风橱/万向罩内进行，持续约 1 小时。	石油醚、二甲苯
原油物性及脱水实验室、高温间、天平间		原油胶质沥青质	室温下，通过有机溶剂（甲苯、正庚烷、丙酮均无需稀释）的分离、溶解、冷冻脱蜡工艺，提取原油中的胶质沥青质；实验过程中使用蜡含量测定仪在低温下测定样品中蜡含量；通过 105℃的烘箱对实验用玻璃容器进行恒重操作；500℃高温箱式炉对氧化铝活化；加热套对添加试剂后原油加热至沸腾，检测其中组分，蒸汽通过冷凝管回流；实验均在通风橱/万向罩下进行，实验周期约一周。	甲苯、正庚烷、丙酮
精密实验室 1		原油粘度	室温下，将检测样品放入检测瓶中，通过设备转子的不同转速检测样品的粘度，使用石油醚清洗检测瓶。实验周期约 1 小时，实验均在万向罩下进行。	石油醚
精密实验室 1		盐含量	室温下，取待测样品加入二甲苯和乙醇混合液，震荡离心后，加入稀释后的冰乙酸电解液，经平衡的电解池反应后，检测出盐含量结果。检测样品前，使用氯化钙、氯化镁及氯化钙配制标准溶液，通过检测标液确定仪器的准确性。实验持续约 2 小时，实验均在万向罩下进行。	二甲苯、乙醇、冰乙酸、氯化镁、氯化钙、氯化钠
水分析实验室、天平间		水中含油量	室温下，使用石油醚萃取水样中的原油，通过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测定标准曲线检测水中含油量，上述过程在万向罩下进行。实验持续约 2 小时。	石油醚
高温间、水分析实验室、天平间	水分析	水中六项离子	利用溶液的酸碱平衡、氧化还原平衡、络合平衡、沉淀溶解平衡原理，添加由氨水配制的显色剂，通过 EDTA 滴定溶液打破反应平衡后，根据突跃变化判定滴定终点，最终计算出被测物质的含量；使用	EDTA、硝酸银、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氨水、乙醇

			EDTA、乙醇胺和硝酸配制的溶液清洗过滤坩埚等实验用玻璃仪器。在检测水中硫酸根的实验过程中，需要使用配制成的 1+1 的盐酸水溶液，来调节水样的 pH。检测水中离子时，为保证水样的准确性，硫酸主要用于水样酸化保存、消解前处理。 室温下在万向罩下进行实验，实验持续约 2~4 小时	胺、硝酸
水分析实验室、天平间		pH 值测定	室温下，通过 pH 探头插入待测液体，测量溶液中氢离子的活度，转化为 pH 值，实现定量检测。万向罩下进行，实验持续约 1 小时	pH 缓冲溶液
水分析实验室、天平间		水中悬浮物	室温下，水样通过滤膜截留在滤膜上，使用石油醚清洗水样中的不溶物，经 105℃烘干恒重后，测定水中悬浮物含量。万向罩下进行，实验持续约 1 小时。	石油醚
腐蚀评价实验室、天平间		油田水腐蚀性能评价	将工作电极浸入配制的模拟水样（一般为蒸馏水或矿化水，不使用挥发性试剂），通过对工作电极进行电扫描测试，分析水样对金属表面的腐蚀程度。实验持续约 1 小时。	/
CCUS 实验室	仅展示用，不进行检测实验			
精密实验室 2	预留实验室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于试剂配制、检测实验环节。实验过程中会使用二甲苯、丙酮、甲苯、乙酸、盐酸、硫酸、硝酸、氨水等挥发性试剂，产生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上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负压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25m高排气筒排放。检测实验过程中房间保持密闭，且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无组织排放。





通风橱、废气排放口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2、废水

项目排水为三次及以上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恒温水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

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废水产生总量为 246.5m³/a。三次及以上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恒温水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丰再生水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噪声源为通风橱、废气治理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原辅材料和耗材拆包过程产生的废纸盒、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③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检测实验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瓶、沾油废纸、检测废液、废样品、前两次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运处置。

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表 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名称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备注	实际
废气	通风橱（4 个）/万向罩（15 个）/集气罩（15 个）+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2 套）	25	一套处理实验室废气，一套用于事故情况下处理危废暂存、危化品储存间产生的废气。	25
噪声	采用消声器、隔声等降噪措施	/	纳入废气治理设施投资	/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包括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	2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		3		3
合计		30		30

2、“三同时”验收清单一览表

表 3-2“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对象		污染物	验收设施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气	DA001/ 实验室 废气排 放口	二甲苯、甲 苯、其他 C 类物质（正庚 烷、丙酮）、 其他 A 类物 质（乙醇胺、 乙酸）、非甲 烷总烃、氯化 氢、硫酸雾、 氮氧化物、 氨、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 置+25m 排气筒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生产工艺废气 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活性炭吸附装 置+25m 排气 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纯水制备废 水和三次及 以上实验器 具清洗废水		pH、COD、 BOD ₅ 、SS、 氨氮、可溶性 固体总量	化粪池（依托 园区）	北京市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11/307- 2013）中“排入公共 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 染物的排放限值”	化粪池（依托 园区）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等措 施	东、南、北厂界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类标准，西厂界执 行4类标准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等措 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不贮存，废包 装材料分类收 集后由当地环 卫部门清运处 理，废 PP 棉、 废活性炭、废 反渗透膜由厂 家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 2020）（2021年7月1 日实施）	不贮存，废包 装材料分类收 集后由当地环 卫部门清运处 理，废PP棉、 废活性炭、废 反渗透膜由厂 家回收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 圾桶，由当地 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 理条例》（2020年5 月1日施行）	分类收集至垃 圾桶，由当地 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技术政策》、《危险 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中的有关规定	收集至危废 间，定期交由 北京金隅红树 林环保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收 运处置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风险可控。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油田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油田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XBWZ)(项目编号:海审 0570202600031)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绿海大厦)A座2层201房间，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废水包括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有关规定。2、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有关规定。3、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绿海大厦）A 座，2 层 201 房间，占地面积 11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6 平方米，总投资为 310 万元。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绿海大厦）A 座，2 层 201 房间，占地面积 11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6 平方米，总投资为 310 万元。	已落实
2	拟建项目废水包括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收集后经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有关规定。	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罩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废气检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浓度限值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要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均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	已落实

	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暂存柜，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定期将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3。	
6	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未超出批复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7	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本项目正按照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笔式 pH 计/YQ695
	化学需氧量（CODCr）	4mg/L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YQ484-1 回流消解仪/YQ142
	氨氮(以 N 计)	0.025mg/L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YQ515
	悬浮物	/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FA2004/YQ16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1-2AB/YQ33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0.5mg/L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YQ632 溶解氧测定仪/JDPJ-605F/YQ17
	全盐量	25mg/L	HJ 51-2024《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FA2004/YQ16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2AB/YQ334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07mg/m ³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530 GL-102B 皂膜流量计/YQ680、YQ681
	丙酮	0.01mg/m ³	HJ 1153-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YQ537 真空采样箱/YQ616 GC-8600 气相色谱仪/YQ77 离子色谱 CIC-D 100/YQ386、YQ54
	氮氧化物	3mg/m ³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PLC-UltiMate3000 液相色谱仪/YQ22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TRACE1300-ISQ7000/YQ607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硫酸雾	0.2mg/m ³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氯化氢	0.2mg/m ³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正庚烷	0.004mg/m ³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氨	0.25mg/m ³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 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236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YQ589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YQ536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L- 102B 皂膜流量计/YQ707 、YQ681 真空采样箱/YQ620 、YQ272 臭气袋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4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YQ54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Q245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YQ430
备注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

H/T194、HJ/T373、HJ/T397、HJ/T630 等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6）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产污工段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通风橱	排放口 DA001	2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026.06.29~06.30； 2026.07.28~07.29
			丙酮		
			氮氧化物		
			二甲苯		
			甲苯		
			硫酸雾		
			氯化氢		
			正庚烷		
			氨		
			臭气浓度		
根据环评污染物分析，废气种还有乙酸，检测单位无此污染物检测资质					

2、废水验收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全盐量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026.06.29~06.30

3、噪声验收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监测时间
噪声	1#厂界西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2026.06.29~06.30
东南北侧均无室外厂界，因为未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30,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对本项目开展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运行, 各污染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大气污染物

①本项目颗粒物废气 DA001 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DA00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63	1.5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2×10 ⁻³	5.54×10 ⁻³	4.64×10 ⁻³	6.5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 ³	3.40×10 ³	3.05×10 ³	/	/
丙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 ³	3.40×10 ³	3.05×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78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 ³	3.40×10 ³	3.05×10 ³	/	/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17	0.118	0.1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9×10 ⁻⁴	4.01×10 ⁻⁴	3.51×10 ⁻⁴	1.325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 ³	3.40×10 ³	3.05×10 ³	/	/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25	0.035	0.03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5×10^{-5}	1.19×10^{-4}	1.16×10^{-4}	1.325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3	3.40×10^3	3.05×10^3	/	/
硫酸雾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975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3	3.40×10^3	3.05×10^3	/	/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0	ND	1.6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1×10^{-3}	/	4.88×10^{-3}	0.065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3	3.40×10^3	3.05×10^3	/	/
正庚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9	0.01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7×10^{-5}	6.46×10^{-5}	5.18×10^{-5}	/	/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3	3.40×10^3	3.05×10^3	/	/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4	1.11	1.6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9×10^{-4}	4.04×10^{-3}	4.25×10^{-3}	1.325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85×10^3	3.64×10^3	2.61×10^3	/	/
臭气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363	363	309	4600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85×10^3	3.64×10^3	2.61×10^3	/	/

续表 7-1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61	1.65	1.6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8×10 ⁻³	5.74×10 ⁻³	5.71×10 ⁻³	6.5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³/h	3.84×10³	3.48×10³	3.48×10³	/	/
丙酮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84×10 ³	3.48×10 ³	3.48×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78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84×10 ³	3.48×10 ³	3.48×10 ³	/	/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19	0.101	0.09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7×10 ⁻⁴	3.51×10 ⁻⁴	3.13×10 ⁻⁴	1.325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84×10 ³	3.48×10 ³	3.48×10 ³	/	/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36	0.028	0.0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8×10 ⁻⁴	9.74×10 ⁻⁵	7.66×10 ⁻⁵	1.325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84×10 ³	3.48×10 ³	3.48×10 ³	/	/
硫酸雾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975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84×10 ³	3.48×10 ³	3.48×10 ³	/	/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65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84×10 ³	3.48×10 ³	3.48×10 ³	/	/
正庚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20	0.01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8×10 ⁻⁵	6.96×10 ⁻⁵	5.57×10 ⁻⁵	/	/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84×10 ³	3.48×10 ³	3.48×10 ³	/	/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61	1.4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1.84×10 ⁻³	3.91×10 ⁻³	1.325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44×10 ³	3.01×10 ³	2.66×10 ³	/	/
臭气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3	309	309	4600	达标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44×10 ³	3.01×10 ³	2.66×10 ³	/	/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DA001 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酮、氮氧化物、二甲苯、甲苯、氯化氢、正庚烷、氨和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排放标

准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3 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位置/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污水取样口 2026.06.29 /（有气味、无色、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8 (21.2℃)	7.9 (21.7℃)	7.8 (20.9℃)	7.7 (20.3℃)	6.5-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29	145	151	11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42	456	458	431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066	0.082	0.073	0.062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6	5	5	5	400	达标
	全盐量	mg/L	270	285	266	273	1600	达标
污水取样口 2026.06.30	pH 值	无量纲	7.7 (20.1℃)	7.7 (21.2℃)	7.8 (20.8℃)	7.8 (21.5℃)	6.5-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6.8	107	116	91.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82	406	419	366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055	0.063	0.075	0.061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4	5	5	4	400	达标
	全盐量	mg/L	266	272	260	283	1600	达标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厂界		
2026.06.29	昼间	58	70	达标
2026.06.30	昼间	57	70	达标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核算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水污染物为：COD、氨氮。

（1）废气

根据本项目检测数据，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小时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6.18×10^{-3}	250	0.001545	0.00303
排放速率按最大计，年排放最时间 250h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a)	年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	COD	458	246.5	0.112897	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82	246.5	0.000020213	

					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	--	--	--	--	------------------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报告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绿海大厦）A座，2层201房间投资建设“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油田实验室迁建项目”，从项目建成后，从事油分析检测300批次/a，水分析检测300批次/a。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罩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次及以上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恒温水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废水产生总量为246.5m³/a。三次及以上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恒温水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丰再生水厂。

（3）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来自噪声源为通风橱、废气治理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原辅材料和耗材拆包过程产生的废纸盒、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和纯水制备产生的废PP棉、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PP棉、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经收集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检测实验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瓶、沾油废纸、检测废液、

废样品、前两次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运处置。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及验收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且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废气

DA001 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酮、氮氧化物、二甲苯、甲苯、氯化氢、正庚烷、氨和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运处置。

4、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通过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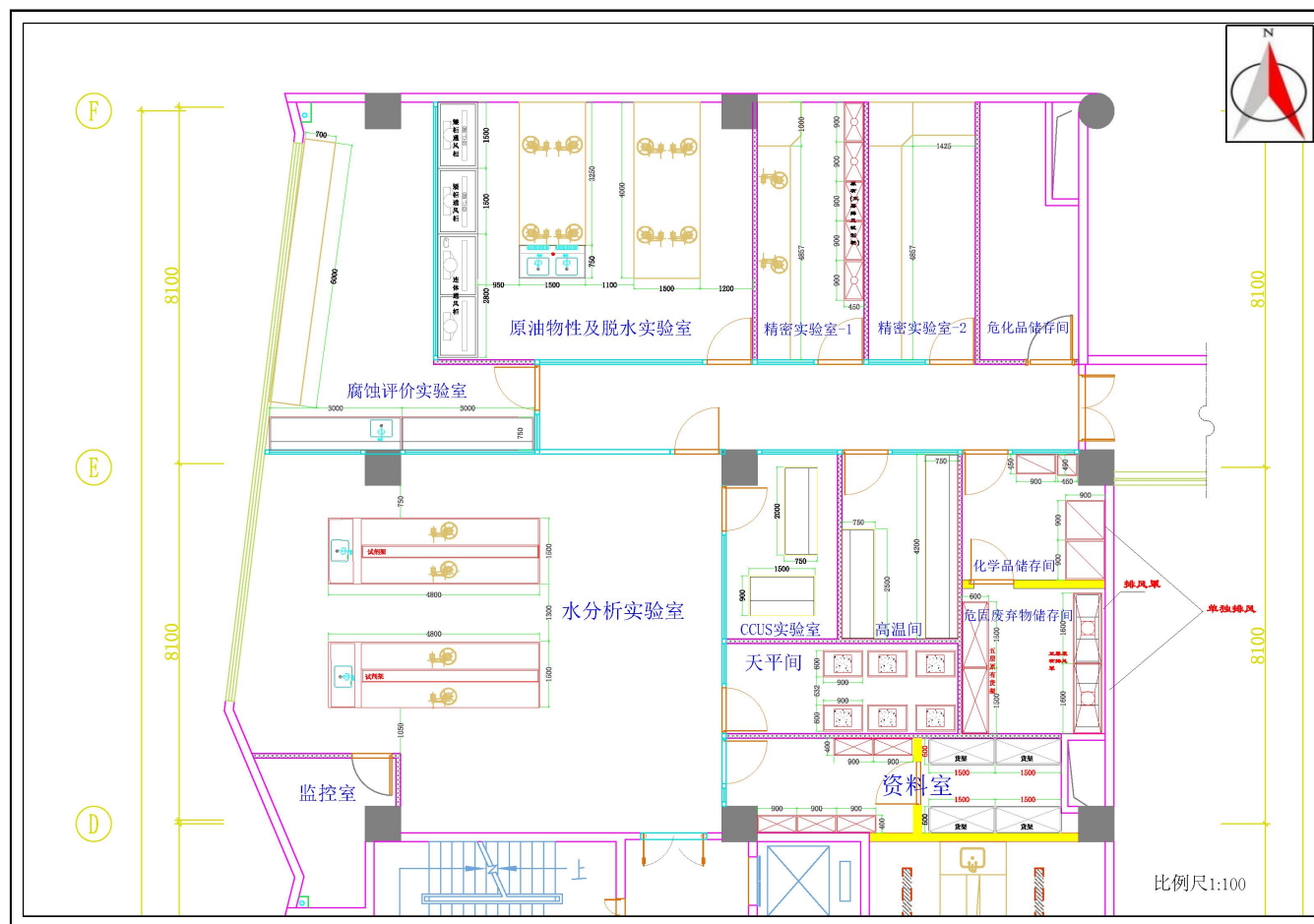
5、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95.110000.04.01.241079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60036 号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油田 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油田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XBWZ) (项目编号：海审 0570202600031) 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绿海大厦) A 座 2 层 201 房间，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废水包括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有关规定。

2、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有关规定。

3、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101081481765

抄送：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印发

— 2 —

附件 2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CPECCBJ/JF/2025/143

【实验室】废物处置合同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1. 【实验室】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1
2. 【实验室】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2
3. 【实验室】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2
4. 费用及支付	6
5. 权利和义务	8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0
7. 保密	10
8. 诚信合规	10
9. 不可抗力	12
10. 通知	13
11. 违约责任	14
12. 合同变更与解除	15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
14. 合同效力及其他	16
附件一 【实验室】废物处置HSE合同	19
附件二 履约保函（不适用）	36
附件三 反腐败、反贿赂及反洗钱承诺书	36

本【实验室】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北京签订。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B 座 3 层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899089

法定代表（负责）人：张吉明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6745M

法定代表（负责）人：关悦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实验室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实验室】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本条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处置有关【实验室】废物。

1.1 处置内容：

待处置【实验室】废物名称：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25000 元/吨, 不含税 23584.91 元/吨, 税额 1415.09 元)、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5000 元/吨, 不含税 14150.94 元/吨, 税额 849.06 元)、空瓶 HW49

900-047-49 (12500 元/吨, 不含税 14150.94 元/吨, 税额 849.06 元)、垃圾 HW49

900-047-49 (12500 元/吨, 不含税 14150.94 元/吨, 税额 849.06 元)、废药 HW03

900-002-03 (5000 元/吨, 不含税 4716.98 元/吨, 税额 283.02 元)、乳化液 HW09

900-007-09 (5000 元/吨, 不含税 4716.98 元/吨, 税额 283.02 元)、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5000 元/吨, 不含税 4716.98 元/吨, 税额 283.02 元)、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5000 元/吨, 不含税 4716.98 元/吨, 税额 283.02 元)、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00 元/吨, 不含税 4716.98 元/吨, 税额 283.02 元)、废碱 HW35 900-399-35
(5000 元/吨, 不含税 4716.98 元/吨, 税额 283.02 元)、废酸 HW34 900-349-34 (5000
元/吨, 不含税 4716.98 元/吨, 税额 283.02 元)、催化剂失效后产生的废物 HW19
900-020-19 (5000 元/吨, 不含税 4716.98 元/吨, 税额 283.02 元); 清理服务费 (吨)
(500 元/吨, 不含税 471.70 元/吨, 税额 28.30 元)、清理服务费 (车次) (1500 元/
吨, 不含税 1415.09 元/吨, 税额 84.91 元)。

暂估【实验室】废物数量: 2 吨;

该数量为暂估数量, 实际处置量应按照本合同第 3.3.2 条确定。

1.2 处置标准:

1.2.1 乙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实验室】废物, 应遵循以下标准:

- (1)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专项运输车辆;
-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 (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中的剧毒品)。

1.2.2 如果第 1.2.1 条约定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修订、废止、替代等情形, 或出现新的应当适用于本合同【实验室】废物处置工作的标准, 则乙方应执行最新适用的标准; 若各标准之间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 则应执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

1.3 处置方式: 高温无害化处置。

2. 【实验室】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2.1 处置单次接收的【实验室】废物的期限: 立即处置。

2.2 处置地点: 乙方指定地点。

3. 【实验室】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3.1【实验室】废物的接收

3.1.1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乙方接收待处置【实验室】废物 (“【作业通知单】”)。【作业通知单】应

当载明必要的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接收，这些信息包括：

- (1) 待处置【实验室】废物的名称；
- (2) 【待处置【实验室】废物的数量/质量/体积；】
- (3) 待处置【实验室】废物的物理形态；
- (4) 待处置【实验室】废物的包装或容器情况；
- (5) 待处置危险废物的名录代码；
- (6) 本次接收事宜的甲方经办人信息；
- (7) 其他：无。

3.1.2 乙方应当在收到【作业通知单】后十日内对接收需求通知的内容予以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其派车接收的相关信息，包括：

- (1) 人员信息，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名称、人员联系方式等；
- (2) 车辆信息，包括出车时间、到达时间、出车数量、车辆种类、车辆载重、使用年限、车牌号等；
- (3) 委托第三方运输的，还应包括受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的名称、运输资质等。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

3.1.3 如乙方对【作业通知单】的内容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接收；就有异议部分，乙方应在第3.1.2条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就有异议部分及时协商、共同确认。

3.1.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当在完成第3.1.2条约定的书面确认后十日内完成接收。

3.1.5 乙方应在北京海淀区绿海大厦（接收地点）或接收需求通知中另行指定的地点接收待处置【实验室】废物。

3.1.6 甲方负责待处置【实验室】废物在接收地点的过磅计量工作（以下简称“出场过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协助。【装运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7 如出场过磅结果与双方根据第3.1.2条和/或第3.1.3条确认的结果有差异的，应当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8 如甲方交付的待处置【实验室】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约定部分重新提出报价方案交甲方。如双方对新报价方案协商达成一致的，由乙方按照协商结果处置；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将已由乙方接收的待处置【实验室】废物退回甲方，退回费用由甲方承担。

3.2【实验室】废物的运输

3.2.1 本合同项下【实验室】废物的运输将采用以下第(2)条约定的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甲方或其委托第三方安排运输，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实验室】废物交付给乙方，交付的时点为【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接收地点完成卸货之时】。

(2)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安排运输，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运输或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代其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运输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费，且应确保并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第3.2条的约定。甲方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实验室】废物交付给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乙方负责将待处置【实验室】废物从接收地点运至处置地点，并负责装、卸车工作。交付的时点为【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接收地点开始装车之时】。【甲方有权派遣人员跟车。】

3.2.2 待处置【实验室】废物交付前，任何与待处置【实验室】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待处置【实验室】废物交付后，任何与待处置【实验室】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2.3 在装车、运输、卸车等活动中，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实验室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装车、运输或卸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保、安全、交通事故的责任。

- 3.2.4 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 3.2.5 其他约定：无。
- 3.3【实验室】废物的处置
- 3.3.1 乙方应负责待处置【实验室】废物在处置地点进行的过磅计量工作（以下简称“入库过磅”），在完成入库过磅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计量结果，【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参与入库过磅。】【入库过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 3.3.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处置的【实验室】废物的数量（以下简称“实际处置量”）为入库过磅结果所示数量；但是，如果入库过磅结果与出场过磅结果有差异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实际处置量应当按照如下第(3)种方式确定：
- (1) 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
- (2) 以入库过磅结果为准；
- (3) 如果过磅误差不超过10%（含）的，以计量结果较低者为准；如果过磅误差超过10%（不含）的，乙方应当在入库过磅完成当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诚信协商，并已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 (4) 其他：无。
- 3.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实验室】废物，以双方交接时在接收地点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本送至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 3.3.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实验室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方式、标准妥善处置待处置【实验室】废物；如本合同任何约定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国家/环境/行业标准不一致的，应当以较严格者为准。
- 3.3.5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实验室】废物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实验室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并根据【实验室】废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处置，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实验室】废物。

3.3.6 乙方应当自行处置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实验室】废物。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处置工作转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但是,乙方仍应当就转委托部分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如同该部分处置工作是乙方自行实施的一样。

3.3.7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实验室】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3.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地点和期限处置甲方交付的【实验室】废物。

3.3.9 乙方应在完成处置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已妥善处置【实验室】废物相关证明,包括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利用情况反馈回单。甲方应在收到前述相关妥善处置【实验室】废物的证明后十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3.3.10 乙方完成处置后,甲方有权利要求对处置成果进行采样检测分析,乙方应当配合。检测分析结果不符合第1.2条约定的标准的,双方应按照第11.3条的约定处理。如检测分析结果符合第1.2条约定的标准的,则由甲方对处置结果进行验收。

3.3.11 【如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实验室】废物经乙方或其根据本合同第3.3.6条约定转委托的第三方适当提炼加工后产生收益的,乙方应【一次性】将该等收益的10%支付给甲方】

4. 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处置服务费采用以下第4.1.1种计价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随之进行调整,已结算款项不调整。

4.1.1 固定总价

本合同不含税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小写: 28301.89 元); 税率为 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小写: 1698.11 元); 含税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小写: 30000.00 元)。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1.2 固定单价

本合同不含税暂定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税率为/%；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含税暂定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计量单位），除另有约定外，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最终结算服务费以双方实际签认的工作量为依据计算服务费。】

4.1.3 其他：/。

4.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4.2.1 种方式执行：

4.2.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实验室】废物的处置并提供第 3.3.9 条约定的相关证明【废弃物处理费付款通知单】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含税】处置服务费。

4.2.2 分期支付

(1) 每 / 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一笔处置服务费，支付金额相当于【含税】总处置服务费的/%；

(2) 按进度支付进度支付计划：/。

(3) 最后一笔支付为【含税】处置服务费的 /%，在乙方完成全部【实验室】废物处置并提供第 3.3.9 条约定的相关证明后 / 日内支付。

4.2.3 按批次支付

乙方完成单批次【实验室】废物处置并按照第 3.3.9 条的约定提供相关证明后 / 日内支付该批次【含税】处置服务费。

4.2.4 其它约定：/。

4.3【履约担保（不适用）】

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乙方应按照如下第 / 种方式向甲方提供一份履约担保：

(1) 乙方提供一份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金额相当于第 4.1 条约定的【含税】处置服务费的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二。

(2)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第 4.1 条约定的【含税】处置服务费/%的履

约保证金。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要求履行义务，甲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者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甲方所接受是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 4.4 如本合同采用现金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户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 4.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处置服务妥善完成的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收到前述资料，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802089908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B 座 3 层

电话：010-82778363

开户行及账号：0200095609000159296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甲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 5.1.1 有权不时审查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处置能力、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处置能力方面的认可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废物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环保批复文件；
- 5.1.2 有权审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
- 5.1.3 告知乙方【实验室】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 5.1.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5.1.6 必要时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5.1.7 其他：/。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乙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2.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处置服务费；

5.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实验室】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任何服务，乙方始终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批复或其他处置能力方面的认可资料（如有），涉及危险废物的，还应当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和处置能力。前述资质及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5.2.3 应当根据待处置【实验室】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4 应当将待处置【实验室】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6 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确保派来的接收人员充分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进行运输的，乙方应当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条约定】；

5.2.7 协助甲方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转移【实验室】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或利用而需办理的审批或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而需办理的审批等；

5.2.8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属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类型变更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2.9 乙方处置利用实验室废弃物完毕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同时处置利用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进度跟踪；

5.2.10【乙方负责处置达标后的还原土利用处置，建立还原土利用处置台账，明确拉运时间、地点及配套的还原土检测合格报告批号等；】

5.2.11 其他：/。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实验室】废物处置HSE合同》(见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保密

7.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含税】服务费2%的违约金。如该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7.2.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7.2.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7.2.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7.2.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7.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7.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

8. 诚信合规

8.1 合同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 8.2 双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 8.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 8.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双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对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对方工作人员就转让费、服务费、手续费等与合同履行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一方以任何形式向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4）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5）一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6）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 8.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该方承担连带责任。
- 8.6 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

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对方书面要求后3日内,任何一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8.7 如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整改,该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含税】服务费用2%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8 其他约定: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及政府征用、征收、禁令等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2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9.2条和第9.3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9.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2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在2日内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

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0. 通知

10.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名称）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13466730045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8号CPE大厦

邮政编码：100085

电子邮件：wuyan02.cpe@cnpc.com.cn

(2)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名称）

联系人：宋鑫

联系电话：13501026606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建材城中路27号金隅智造工场N3楼

邮政编码：100192

10.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由电子邮件发送, 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 (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 的当日。

10.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 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 应在变动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0.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迟延支付处置服务费的, 每逾期一日, 【向乙方支付该笔延迟支付金额的 2.5‰ 作为违约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在甲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前, 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实验室】废物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2.5‰】的违约金; 经甲方催告后 3 日, 乙方仍未能接收【实验室】废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实验室】废物的, 应当承担【含税】服务费 2% 的违约金,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重新处置。乙方重新处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的, 甲方可以选择:

(1) 要求乙方继续处置;

(2) 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或

(3) 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2% 的违约金, 并自费退回已接收的【实验室】废物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应当承担【含税】服务费 2.5%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甲方通知后应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乙方未执行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5 如乙方在接收、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 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 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 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或协助甲方应诉, 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所有费用, 并向

甲方支付【含税】服务费 2% 的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治理污染等。

11.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隐瞒其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实验室】废物（视情况，含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等）经营资质和处置能力，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2%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7 任何一方发生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情形的，应当在确定之日 2 日内予以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如是乙方违约，甲方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相关依据后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是甲方违约，则在甲方支付当期合同款时一并支付。

11.8 其他约定： / 。

12. 合同变更与解除

1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

1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 乙方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实验室】废物（视情况，含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等）经营资质和处置能力；

(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4)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且经乙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5) 涉及【实验室】废物跨省转移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但未能取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

(6) 其他： / 。

12.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一方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该方对另一方有权主张的其他违约救济方式。

12.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保密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条款的效力。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2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法院 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北京 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3.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 合同效力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止】。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甲方指定 吴艳 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上述职责。

14.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5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其它约定：无。

附件一【实验室】废物处置 HSE 合同；

附件二 履约保函（不适用）；

附件三 反腐败、反贿赂及反洗钱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实验室】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ZTYC/BG-32-01-CM01-202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6062901

委托单位: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6062901

一、项目工程概况

委托单位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绿海大厦)A座, 2层201 房间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钟小蛟、赵礼博等	采样日期	2026.06.29-2026.06.30
检测人员	张笑琪、马一帆等	检测日期	2026.06.29-2026.07.06
样品性状	废气: 完好, 无破损; 废水: 见数据页		
检测单位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全盐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丙酮、氮氧化物、二甲苯、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正庚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描述			
检测结果见数据页, “ND”代表未检出。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数据负责。			

签发日期:

2026年07月17日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6062901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笔式 pH 计/YQ695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YQ484-1 回流消解仪/YQ142	4mg/L
氨氮(以 N 计)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YQ515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FA2004/YQ16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2AB/YQ33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YQ632 溶解氧测定仪/JDPI-605F/YQ17	0.5mg/L
全盐量	HJ 51-2024《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FA2004/YQ16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2AB/YQ334	25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YQ54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Q245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YQ430	/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530 GL-102B 皂膜流量计/YQ680、YQ681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YQ537 真空采样箱/YQ616 GC-8600 气相色谱仪/YQ77 离子色谱 CIC-D100/YQ386、YQ54 HPLC-UltiMate3000 液相色谱仪/YQ22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YQ607	0.07mg/m ³
丙酮		HJ 1153-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正庚烷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mg/m ³	
备注		右上角标注“a”的检测仪器为租用或借用；无特殊说明的均为自有设备。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废气: 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中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

(二) 废水: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

(三)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0m/s。

(四)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 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 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样品的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 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6062901

四、检测结果

(一) 废水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取样口 2026.06.29 / (有气味、无 色、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8 (21.2℃)	7.9 (21.7℃)	7.8 (20.9℃)	7.7 (2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29	145	151	11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42	456	458	431
	氨氮(以 N 计)	mg/L	0.066	0.082	0.073	0.062
	悬浮物	mg/L	6	5	5	5
	全盐量	mg/L	270	285	266	273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样品性状			
			第一次/ (有气味、 浅黄色、微 浊)	第二次/ (有气 味、无色、 透明)	第三次/ (有气味、 无色、透 明)	第四次/ (有气 味、浅黄 色、微浊)
污水取样口 2026.06.30	pH 值	无量纲	7.7 (20.1℃)	7.7 (21.2℃)	7.8 (20.8℃)	7.8 (2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6.8	107	116	91.8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82	406	419	366
	氨氮(以 N 计)	mg/L	0.055	0.063	0.075	0.061
	悬浮物	mg/L	4	5	5	4
	全盐量	mg/L	266	272	260	283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6062901

(二) 有组织废气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橱、万向罩		净化设备名称	/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m）	2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6 年 06 月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28.9	28.5	28.3
废气含湿量		%	2.34	2.29	2.2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63	1.52
	排放速率	kg/h	5.62×10 ⁻³	5.54×10 ⁻³	4.64×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 ³	3.40×10 ³	3.05×10 ³
丙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 ³	3.40×10 ³	3.05×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 ³	3.40×10 ³	3.05×10 ³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17	0.118	0.115
	排放速率	kg/h	4.19×10 ⁻⁴	4.01×10 ⁻⁴	3.51×10 ⁻⁴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 ³	3.40×10 ³	3.05×10 ³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25	0.035	0.038
	排放速率	kg/h	8.95×10 ⁻⁵	1.19×10 ⁻⁴	1.16×10 ⁻⁴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 ³	3.40×10 ³	3.05×10 ³
硫酸雾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 ³	3.40×10 ³	3.05×10 ³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0	ND	1.60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	4.88×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 ³	3.40×10 ³	3.05×10 ³
正庚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9	0.017
	排放速率	kg/h	4.67×10 ⁻⁵	6.46×10 ⁻⁵	5.18×10 ⁻⁵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58×10 ³	3.40×10 ³	3.05×10 ³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B2026062901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橱、万向罩		净化设备名称	/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m）	2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6 年 06 月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30.3	30.5	29.3
废气含湿量		%	2.19	2.24	2.2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65	1.64
	排放速率	kg/h	6.18×10 ⁻³	5.74×10 ⁻³	5.71×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84×10 ³	3.48×10 ³	3.48×10 ³
丙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84×10 ³	3.48×10 ³	3.48×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84×10 ³	3.48×10 ³	3.48×10 ³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19	0.101	0.090
	排放速率	kg/h	4.57×10 ⁻⁴	3.51×10 ⁻⁴	3.13×10 ⁻⁴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84×10 ³	3.48×10 ³	3.48×10 ³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36	0.028	0.022
	排放速率	kg/h	1.38×10 ⁻⁴	9.74×10 ⁻⁵	7.66×10 ⁻⁵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84×10 ³	3.48×10 ³	3.48×10 ³
硫酸雾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84×10 ³	3.48×10 ³	3.48×10 ³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84×10 ³	3.48×10 ³	3.48×10 ³
正庚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20	0.016
	排放速率	kg/h	5.38×10 ⁻⁵	6.96×10 ⁻⁵	5.57×10 ⁻⁵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84×10 ³	3.48×10 ³	3.48×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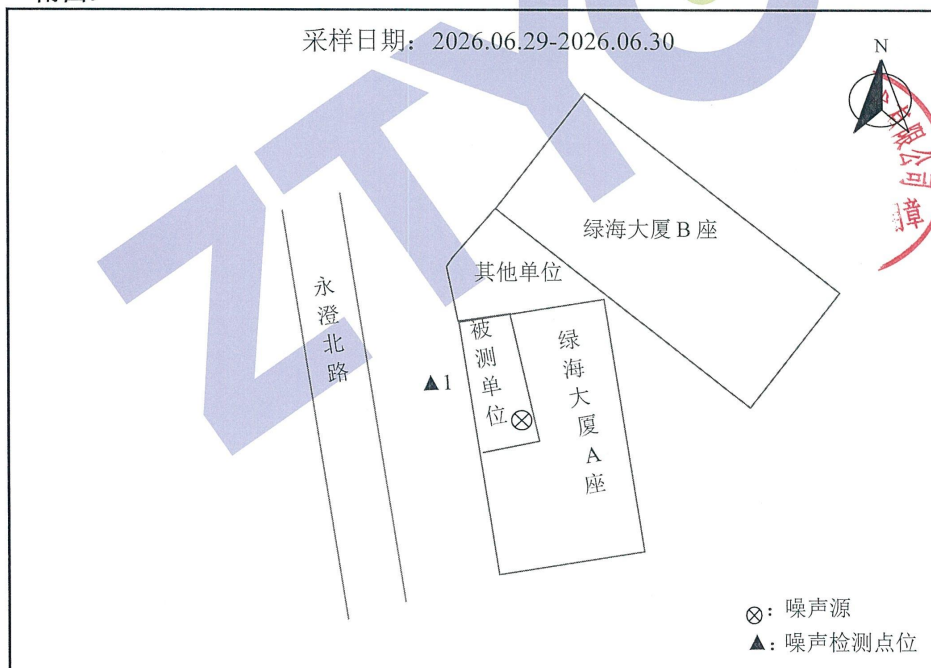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B2026062901

(三) 噪声

采样日期	2026.06.29	
气象条件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 5.0 m/s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结果值 Leq/[dB(A)]
西厂界外 1 米 ▲1	11:39-11:44	58
采样日期	2026.06.30	
气象条件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 5.0 m/s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结果值 Leq/[dB(A)]
西厂界外 1 米 ▲1	10:15-10:20	57

附图:



-----报告结束-----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2026072820

一、项目工程概况

委托单位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绿海大厦)A座, 2层201房间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完好、无破损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谷文赐、孙健等	采样日期	2026.07.28-2026.07.29
检测人员	鄢华、师雅楠等	检测日期	2026.07.28-2026.07.30
检测单位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236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589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YQ536	0.25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L-102B 皂膜流量计/YQ707、YQ681 真空采样箱/YQ620、YQ272 臭气袋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4	10(无量纲)
备注	右上角标注“a”的检测仪器为租用或借用; 无特殊说明的均为自有设备。		
检测结果描述			
检测结果见数据页, “ND”代表未检出。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数据负责。			

签发日期:

2026年07月11日

编制:

审核:

批准: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2026072820

二、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废气: 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中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

(二)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 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 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样品的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 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检测结果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橱，万向罩		净化设备名称	
排气筒名称		DA001 废气检测口		净化方式	
烟囱高度（m）		2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28 日		采样位置	
				DA001 废气检测口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采样时间		
			第一次 /10:38-10:53	第二次 /14:06-14:21	第三次 /16:10-16:25
废气温度		℃	36.1	38.1	38.1
废气含湿量		%	2.3	2.1	2.2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4	1.11	1.63
	排放速率	kg/h	9.69×10 ⁻⁴	4.04×10 ⁻³	4.25×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85×10 ³	3.64×10 ³	2.61×10 ³
臭气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363	363	309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2.85×10 ³	3.64×10 ³	2.61×10 ³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2026072820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通风橱，万向罩	净化设备名称	/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m）	2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6 年 06 月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29 日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采样时间		
			第一次 /13:10-13:25	第二次 /15:15-15:30	第三次 /17:15-17:30
废气温度		℃	34.3	33.8	32.6
废气含湿量		%	2.17	1.96	2.24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61	1.47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1.84×10 ⁻³	3.91×10 ⁻³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44×10 ³	3.01×10 ³	2.66×10 ³
臭气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3	309	309
	标干平均流量	m ³ /h	3.44×10 ³	3.01×10 ³	2.66×10 ³

-----报告结束-----

